

中华财险青岛胶州市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一）在养殖过程严格执行国家防疫、检疫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二）投保生猪饲养场所建场1年（含）、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出栏并成功出售的，当约定的理赔周期内生猪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可分为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6个月、1年等。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生猪市场平均价格即理赔周期内的生猪平均价格。以养殖场所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官网公布的监测数据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的其他数据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

理赔周期内的生猪平均价格=理赔周期内发布的生猪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生猪目标价格为15元/公斤。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生猪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正常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二) 由于生猪死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生猪年计划出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生猪，每年保险数量可按育肥猪养殖保险投保数量或不超过能繁母猪存栏量的 20 倍计算，以低者为准；被保险人外购的生猪，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的理赔周期中,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每头赔付金额×理赔周期内保险生猪实际出栏数量

每头赔付金额根据理赔周期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每头赔付金额具体见下表: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赔付表

理赔周期市场平均价格(元/公斤)	每头赔付金额(元/头)
15	0

14. 99	1
14. 98	2
14. 97	3
14. 96	4
14. 95	5
14. 94	6
14. 93	7
14. 92	8
14. 91	9
14. 9	10
14. 89	11
14. 88	12
14. 87	13
14. 86	14
14. 85	15
14. 84	16
14. 83	17
14. 82	18
14. 81	19
14. 8	20
14. 79	21
14. 78	22
14. 77	23
14. 76	24
14. 75	25
14. 74	26
14. 73	27
14. 72	28
14. 71	29
14. 7	30
14. 69	31
14. 68	32
14. 67	33
14. 66	34
14. 65	35
14. 64	36
14. 63	37
14. 62	38
14. 61	39
14. 6	40
14. 59	41
14. 58	42
14. 57	43

14. 56	44
14. 55	45
14. 54	46
14. 53	47
14. 52	48
14. 51	49
14. 5	50
14. 49	51
14. 48	52
14. 47	53
14. 46	54
14. 45	55
14. 44	56
14. 43	57
14. 42	58
14. 41	59
14. 4	60
14. 39	61
14. 38	62
14. 37	63
14. 36	64
14. 35	65
14. 34	66
14. 33	67
14. 32	68
14. 31	69
14. 3	70
14. 29	71
14. 28	72
14. 27	73
14. 26	74
14. 25	75
14. 24	76
14. 23	77
14. 22	78
14. 21	79
14. 2	80
14. 19	81
14. 18	82
14. 17	83
14. 16	84
14. 15	85
14. 14	86

14.13	87
14.12	88
14.11	89
14.1	90
14.09	91
14.08	92
14.07	93
14.06	94
14.05	95
14.04	96
14.03	97
14.02	98
14.01	99
≤14	100

全年赔偿金额=∑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